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6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736,958.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38.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736,958.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38.69
	合计	21,740,796.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22.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0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29.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8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22.44	46.0067%	10,002,222.44	46.0067%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8.44	0.0460%	10,008.44	0.0460%	36个月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2,230.88	46.0527%	10,012,230.88	46.0527%	36个月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

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5）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每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三年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6）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